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斯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哈尔斯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审慎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哈尔斯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。根据自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哈尔斯填写的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濮宋涛 刘 溪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7 日